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》，以使用总额不超过 1,548,000,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临 2018-185）。
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实际使用总计 1,547,945,735.96 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募集资金 1,456,529,893.46 元人民币，收到的银行利息 91,415,842.50 元人民币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,547,945,735.96 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